

## 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

我們在上一篇曾交通過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；身體與頭如何不可分開，教會與基督也是不可分開的。這說出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是何等密切與重要。教會是盛裝基督生命的器皿，教會也是基督元首豐富的彰顯，並且讓基督今天在地上藉以行動與工作。

現在我們要繼續來看我們在基督身體中，彼此的關係如何，互相的功用是甚麼。

羅十二 4~5：「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」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在一起，是一個身體，不是五十個身體，不是十個身體，也不是二個身體，乃是一個身體。五十個蒙恩的人是在一個身體中，一個蒙恩的人仍是在一個身體中；大家都是是一個身體中，互相聯絡作肢體。

林前十二 12~14：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；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...都從一位聖靈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」保羅似乎怕我們不明白教會與基督的關係，怕我們不瞭解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，所以就一再詳細的解釋，並以我們的身體來作說明。我們的身體，由許多的肢體組成；一個肢體不能組成身體，一個基督徒不能組成基督的身體(教會)。身體上許多的肢體，不是一個一個單獨的肢體散落在那裏，乃是彼此密切的聯結在一起。基督身體中也有許多的肢體，這些肢體不是個別單獨的各自為政，各自成為身體，乃是彼此配搭組成一個身體。我們乃是一個一個的蒙恩得救，然後受浸歸入一個身體，就不再是單獨一個一個作基督徒，乃是一同在教會中配搭著作基督的見證。林前十二 27 說：「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」我一個人不是身體，乃是肢體；我們大家在一起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

弗五 29~30：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；因為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，(有古卷加：就是祂的骨，祂的肉)」。這裏只說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並且說我們是祂的骨，祂的肉。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，這身體卻有許多的肢體，我們就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；這裏指出我們與基督的關係，以及我們彼此間的關係。我們需要有一個清明的心思，真實領會其中的真理。如果主耶穌只是我們的救主，只與你我有個人的關係，而你我之間卻不必有任何的關係。但是主耶穌是身體的頭，我們乃是基督身體中互相聯絡作肢體；那麼你我就不能再個別的各顧各的，彼此沒有關聯的單獨生活，沒有一個肢體能拒絕與別的肢體發生關係。身體上任何一部份，不管是主要的或次要的，是大或小的，都是彼此有關聯的。我個人不是身體，只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，不能單獨生存，不與其它的肢體發生關係。一個肢體不管是多強壯，多有功用，它一離開身體立即成了廢物，毫無用處，這就是今天許多基督徒枯乾萎微而不能顯出功用的原因，他們只知道獨善其身而不與其他肢體配合。有些基督徒的生活，有如蝴蝶的生活，飄飄然自命清高，其實是孤獨自私，從不顧到別人。正常基督徒的生活，乃是蜜蜂的生活，是集體群居密切配搭的生活，絕不容許任何單獨的行動。作一個基督徒，還可以自行其是；但作身體上一個肢體，就不能單獨生活，必須與別的肢體互相聯絡著而共同生活。最使神傷心的，就是基督徒單獨過生活，因為他傷害了基督的身體，甚至導致身體局部的癱瘓。根據醫學的報導，說身體中的癌症，是由於身體中有一些細胞，不受約束，只顧自己的發展，只接受而不供應，結果就成了毒瘤，變成癌症，殘害全身；所有的細胞，都是彼此配合，接受供應，也供應出去，結果就有健康的身體。非常不幸，基督的身體中有許多只顧自己而不顧別人的細胞，使全身深受其害，以致

不能發揮身體所有的功用。我們如何懼怕我們肉身的癌症，我們也當照樣懼怕基督身體上的癌症，處處提防，時時小心，絕不讓那些癌細胞在教會生活中有何活動的機會。

這樣看來，在基督身體裏互相聯絡作肢體，我們該學習：

(一)不單獨作基督徒，因為我們不只是基督徒，我們且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；沒有一個肢體可以單獨生存。

(二)活在身體中，接受身體生命的供應，也讓生命通過我們而供應出去，使全身能健康的生活與工作。這就是肢體互相聯絡，彼此供應，使身體被建立，滿了活力。

在實際身體生活上，每次來聚會，不能孤單坐在一邊，人在心卻不在，沒有得著生命的供應，遲早都會枯乾，成了一個殘肢，失去肢體的功能，反成了身體的累贅。有些人來聚會，只是存心來觀望，什麼都看不慣，什麼都要批評。別人穿什麼衣服，他要品論；別人的交通，也要過問，甚至別人的讚美，他也要說長道短，自己既得不著供應，也從不能供應別人。是的，生命的供應是來自元首基督，但卻是常常借著一些肢體流露出來，所以該有謙卑的態度，從每一位肢體吸取生命的供應；也該準備好，隨時把接受來的生命，再透過你而流露出去，供應其他的肢體；讓生命在全身各肢體中流通，使每一肢體都顯出功用，一同見證元首的豐富。

(三)肢體間彼此聯絡配搭，當身體上那麼多的肢體都在盡功用時，不是雜亂無章、各自為政、甚至互相攻擊的，乃是滿有秩序、共同扶持，彼此配搭的。身體上每一個肢體都是重要的、有功用的。各肢體的功用雖各不相同，但卻是不可缺少的。各肢體之間需要彼此配搭，互相供應的。神把我安排在身體中，每一位弟兄姊妹都是寶貴的，都是有他獨特的功用的；沒有一位能說他是沒有用的，沒有一位可以藉口推諉的，沒有一位可以自暴自棄的。在身體上，我們需要互相聯絡，一同配搭著作肢體。沒有一個肢體可以頂替別的肢體，而獨自包辦一切的。沒有一個肢體能單獨活下去的，都需別的肢體的供應，也需要去供應別的肢體。

在肢體配搭上有二個常見的難處：

(1)林前十二 15：「設若腳說，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乎身子。…」頭一個常見的難處，就是「我不是」。我們常聽見別人說：「我不是這個材料」，所以我不會作啊。這是自暴自棄，藉故逃避肢體該有的責任。

(2)林前十二 21：「眼不能對手說，我用不著你。…」另一個常見的難處，就是「我用不著你」。這是自高自大，踐踏別的肢體。有的人自以為有出口的恩賜，如果一個聚會不讓他講道，他就乾脆不來聚會。有人覺得他很能禱告，所以每會必禱，每禱必長。這種高抬自己的行為，總是造成身體的傷害。

所有的肢體必須在身體中，互相聯絡，彼此配搭，才能各盡所能，顯出身體的功用來。

(四)活在身體裏，得著保護。肢體活在身體中，不止要互相聯絡，還要彼此照顧，彼此保護。在身體之外，就失去保護；只有活在身體中的，才能得著保護。撒但如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

尋找可吞吃的人(單個的肢體)。惡者要摧毀教會，總是先找單獨的信徒，個別擊破。所以，不活在身體中的肢體是非常危險的，是得不著身體的保護，很容易受仇敵的攻擊，而被吞吃掉。但是我們若活在身體中，互相聯絡，彼此照顧，就受到保護，使仇敵無機可乘。單獨一顆樹，很容易被強風吹倒，但一片森林，就不易遭殃受害。傳道書四 9~12 說二個人可以彼此扶持，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肉身上的各肢體，不僅是互相聯絡，也是彼此照顧，彼此保護，這是每一個人都熟知的。以弗所書六章的全副軍裝，不是為著單個肢體，乃是為著全身的，為著教會的，保護全體的。馬太十六章十八節是說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，而不是說單獨的信徒能勝過陰間權柄。—— 謝德建《教會——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》